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校级课题立项通知书

姜秀英同志：

经我校教科研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和学校批准，您申报的《我校高职护理专业生物化学的教学困境与对策》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为 20160601。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校级课题申请一经批准，其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课题主持人必须遵守我校《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、《教育教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为加强对课题的管理，课题主持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课题主持人不能按期完成《申报书》中规定的成果，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其他违约行为，学校将采取警告乃至撤项等处理措施。
2. 对申请变更课题主持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课题名称，延长完成期限，改变成果形式，撤项等重要事项，课题主持人必须提交专门书面申请，经科研处或教科研工作指导委员会同意后，其结果由校科研处备案。
3. 课题在批准立项后，同一课题又申请到了高一级别的课题，应在1个月内报校科研处备案。
4. 课题完成后，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报告。有关课题鉴定的具体要求和操作必须符合我校《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验收合格后，将给课题主持人颁发《结题证书》，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并完成课题的有效凭证。
5. 课题研究成果应归学校和研究者所有，其他个人及单位未经学校或研究者同意，不得使用该成果。

请课题主持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报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开题并实施。



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
2016年6月20日